

1.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共有兩種。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2.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發售股份並不向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聯繫人」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呈發售。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下列任何地點索取：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區

- | | |
|---------------|---------------|
| 1. 中銀大廈分行 | 花園道1號3樓 |
| 2.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 德輔道中71號 |
| 3.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
| 4. 太古城分行 |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
| 5. 香港仔分行 |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

九龍區

- | | |
|---------------|-----------------|
| 6. 堪富利士道分行 |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
| 7.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 旺角彌敦道608號 |
| 8. 鑽石山分行 |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
| 9. 開源道分行 | 觀塘開源道55號 |
| 10. 黃埔花園分行 |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

新界區

- | | |
|-----------------|----------------|
| 11.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 荃灣青山道167號 |
| 12. 好運中心分行 |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
| 13. 屯門市廣場分行 |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
| 14. 元朗分行 | 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
| 15. 大埔分行 |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港島區

- | | |
|-----------|-----------------|
| 1. 香港分行 | 中環畢打街20號 |
| 2. 英皇道支行 | 北角英皇道67－71號 |
| 3. 中區支行 | 德輔道中125號A |
| 4. 西區支行 | 西環皇后大道西327－333號 |
| 5. 軒尼詩道支行 | 灣仔軒尼詩道368號 |

九龍區

- | | |
|------------|------------------------|
| 6. 長沙灣廣場支行 |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
| 7. 旺角支行 | 旺角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
| 8. 佐敦道支行 | 佐敦道37號U |

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或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上述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如何填妥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妥表格，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寄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i) 閣下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章程細則；
- (ii) 閣下確認於提出申請時純粹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除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iii) 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及顧問僅須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iv)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及
- (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索取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b)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上蓋上具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加簽，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iii) 倘由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申請表格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 (iv)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授權簽署人加簽。

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鑑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的紀錄相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如適用)、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有所遺漏或不充份，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其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概況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客戶服務中心

售股章程亦在上述地點備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人士所申請認購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購、申請認購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任何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其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及其董事僅須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或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可能索取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前撤銷其**電子認購指示**，而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該人士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指示；
- 同意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有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就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指示涉及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予押後，而押後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提供)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退款數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將任何退款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閣下的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最初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之差額的退款,在各情況下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而可能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要求輸入表格。

4.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次數

閣下僅可在以下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倘 閣下為代名人，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如屬代名人」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

- （倘是項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保證此乃為 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以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就申請所需提供的資料外，否則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的全部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0,805,0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經或將會(包括有條件性質及／或暫時性質) 獲配售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指定數額的分派利潤或資本而分享的任何部分股本)。

5.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70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申請一手1,000股股份，將須支付約3,737.45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認購股份若干倍數(最多20,805,000股股份)的確實應付款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將付予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6.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每股股份3.7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倘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不安排將若干就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獲接納的申請除外)提出申請的支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根據本節所述各項安排退還。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列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印列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安排退款。閣下兌現退款支票時,閣下的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7.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股款,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 | |
|----------------|---|--------------|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認購申請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後，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8.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倘在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則改為在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內進行。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9.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申請)，務請細閱。閣下尤應注意下列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撤銷申請。上述同意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並將在閣下提交申

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如刊發售股章程有任何增補，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以本公司代理身份)及本公司的代理與代名人毋須就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提供任何理由。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所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性質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於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興趣申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並無按照申請表格(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根據有關條款終止。

閣下亦請留意，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亦可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的股份，惟不得兩者並行。

10.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068。

11.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到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的安排均已辦妥。

12.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如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3.7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認購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之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將就所有發出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認購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申請認購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彼等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認購部分未獲接納，未能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認購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少於最初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認購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價的差額（上述各情況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應

佔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列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印列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安排退款。閣下兌現退款支票時，閣下的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因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發售價有別於最初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時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如有）而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以待支票兌現。

股票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本售股章程「承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日期，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五年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在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則就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